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15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 247 号 2 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08,363,85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08,363,8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2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2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童继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余伟平先生线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董事童继红、刘云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07,975,360 | 99.9649 | 388,493 | 0.035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07,975,360 | 99.9649 | 388,493 | 0.035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18,360 | 99.0385 | 388,493 | 0.961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罗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5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62,769,59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62,769,5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09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09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玉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淳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2,769,59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2,769,59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2,769,59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 30,578,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30,578,7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3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多媒体设备临时出现故障，会议当天临时将会议地址变更为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地址门牌号码不变：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我公司已在原会议地点设立工作组引导参会人员至新的会议地点参会，在通知的登记时间内已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临时变更未对会议召开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3,231,18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42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南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卫红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立忠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出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2,827,784 | 99.7183 | 403,400 | 0.281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2,827,784 | 99.7183 | 403,400 | 0.281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3,220,684 | 99.9926 | 10,500 | 0.0074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3,220,684 | 99.9926 | 10,500 | 0.007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6,205,677 | 99.9710 | 10,500 | 0.029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3 和议案 4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蔡英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 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67 万份。

（二）归属人数：6 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归属的股票增值权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
|---|---|---|---|---|---|
| 尹志尧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 | 15.08 | 3.77 | 25% |
| 杜志游 | 美国 | 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 10.99 | 2.75 | 25% |
| 朱新萍 | 中国台湾 | 高级副总裁 | 8.88 | 2.22 | 25% |
| 倪图强 | 美国 | 副总经理 | 7.00 | 1.75 | 25% |
| 陈伟文 | 中国香港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00 | 1.75 | 25% |
| 刘晓宇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73 | 1.43 | 25% |
| 合计 | | | 54.68 | 13.67 | 25% |

三、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 2023 年 11 月 14 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倪图强，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归属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3.67 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明牌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107,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接到明牌实业函告，获悉明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40,000,000 | 否 | 否 |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2026 年 11 月 13 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 31.75% | 5.14% |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
| 合计 | | 40,000,000 | | | | | | 31.75% | 5.14%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明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0,000 | 16.20% | 67,500,000 | 107,500,000 | 85.32% | 13.8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6,000,000 | 16.20% | 67,500,000 | 107,500,000 | 85.32% | 13.82% | 0 | 0 | 0 | 0 |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涨幅累计达到 46.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41.71，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市盈率（TTM）为 30.43，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高岭土原矿、325 目高岭土精矿、超级龙岩高岭土、改性高岭土、综合利用产品五大类三十七种。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4%和 9.87%，未实现大幅增长。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涨幅累计达到 46.36%，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行业平均涨幅为 5.5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41.71，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市盈率（TTM）为 30.43，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4,259,8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51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54,228,757 | 99.9931 | 31,080 | 0.006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54,228,757 | 99.9931 | 31,080 | 0.006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54,228,757 | 99.9931 | 31,080 | 0.006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54,228,757 | 99.9931 | 31,080 | 0.0069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淞、李宜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5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mh@go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臻先生

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梦慧女士

财务负责人：余维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mh@g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5256600

邮箱：hmh@g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iuri@jiur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

独立董事：张弛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iuri@jiur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29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